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会议时间：2012年4月18日上午10：00

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商务中心写字楼 12Fa 公司会议室

会议方式：现场召开方式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新华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257,907,06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48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共10项议案。

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7,907,064股。同意257,907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7,907,064股。同意257,907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7,907,064股。同意257,907,064股，占出席会

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7,907,064股。同意257,907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7,907,064股。同意257,907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40,608,778股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217,298,286股）回避表决。同意40,608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2012年贷款预算及相关贷款授权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7,907,064股。同意257,907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2011年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7,907,064股。同意257,907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7,907,064股。同意257,907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为汽车复材提供1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7,907,064股。同意257,907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、魏小江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 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